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货物名称：固定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系统、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卖 方：北京中环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10. 27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就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中所需货物:固定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系统、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经公开招标,确定北京中环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卖方)。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合同特殊条款和一般条款
-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 2.1 货物名称: 固定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系统、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
- 2.2 型号: ZHGK-1;
- 2.3 数量: 各1套;
- 2.4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北京/北京中环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2.5 配置及配件: _____;
- 2.6 服务: 一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06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修期内备品备件所发生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在质保期内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付款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4.2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卖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 小写：1,239,000.00 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4.3 自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卖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小写：619,500.00 大写：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4.4 剩余合同总额的 10%，即 小写：206,500.00 大写：贰拾万陆仟伍佰元整，待质量保证期满（设备验收完成后正常运行 12 个月），且卖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

4.5 在买方支付相关款项前，卖方应当向买方交付符合买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买方有权迟延支付。

4.6 因涉及财政资金，如遇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采购人有权调整支付时间，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质量保证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卖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合同的生效

7.1 本合同共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印章)

日期：2023.10.23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8149306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帐 号：0200041229200052594

卖方：北京中环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印章)

日期：2023.10.23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顺福路81号-1904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8957578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 号：10285000000821624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天”、“日”系指日历天。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话或邮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话或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9.4 货物安装调试后，卖方应组织厂家工程师对产品的正常运转操作流程进行现场培训，确保卖方能够了解产品的各项功能并能熟练操作。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

买方。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

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

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质保期满后三十(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售后服务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中环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

8.1 履约保证金：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8.2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卖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 小写：1,239,000.00 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8.3 自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卖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 619,500.00 大写：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8.4 剩余合同总额的10%，即 小写：206,500.00 大写：贰拾万陆仟伍佰元整，待质量保证期满（设备验收完成后正常运行12个月），且卖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

8.5 在买方支付相关款项前，卖方应当向买方交付符合买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买方有权迟延支付。

8.6 因涉及财政资金，如遇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采购人有权调整支付时间，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2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最终验收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0 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验收程序：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程序

11.5 验收程序

11.5.1 到货验收：在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双方人员共同开箱检验，确认设备、附件数量、外观质量和装箱情况。

11.5.2 安装验收：在设备安装完毕并具备试运转条件时，买方、卖方或其代表要共同检验设备状况，并由卖方提出试运行办法和需求、检验标准、工作计划，经买方确认后双方人员按上述计划、办法和标准共同测试。

11.5.3 最终验收：在设备试运行期间，如果设备的性能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时，买方和卖方将共同组织进行设备最终验收，双方根据合同有关要求确定的验收工作计划、测试项目和验收办法，进行验收，合格后将被认为合格，买方将在验收完成当天签署一份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12、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15、不可抗力：

15.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 质保期满后三十(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售后服务

26.1 卖方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

(1) 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查（每周/2 次），主要工作有：清洁镜片和设备外表，调校光路，手动标定，检查数据存储和网络传输情况，检查供电系统，检查拍照摄像和大屏显示系统，检查校对速度加速度采集系统，记录遥测设施的基本情况。对影响遥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现象进行更正，对于实施更正有困难的情况要及立即向买方报告，并协助买方处理。

(2) 每 2 个月对牌照识别装置、摄像系统及大屏进行清洁养护，并对信号电缆进行预防性养护。

(3) 每 3 个月对光路进行校准、更换镜片，对空调、控制器、恒温装置等进

行检修。

(4) 每 1 年对软件进行升级、对各个通讯线路及供电线路进行检修等操作，包含中心端网络安全查询与测试，网络安全性测试，道边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的升级及服务购买，必要部件安全隐患查询及部件更换等。

(5) 安全稳定地提供电力和网络环境，能将检测数据及时传输至采购方后台。

(6) 保证设备通过市级质检部门的校准或检定。

(7) 卖方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卖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8)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买方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卖方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